

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SHANGHAI SHEKEYUANDONG ASSETS APPRAISAL CO., LTD

报告书
REPORT

中国 上海
CHINA SHANGHAI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

一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7执38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青浦区方夏村刘夏33号房屋内的钻床、磨床等机器设备)

评估明细表

沪社远评字(2016)第1132号

摘要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,就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7执38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青浦区方夏村刘夏33号房屋内的钻床、磨床等机器设备)进行了评估。

一、**评估目的:**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,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估范围和对象:

(一)、评估对象:上海市青浦区方夏村刘夏33号房屋内的钻床、磨床等机器设备。

(二)、评估范围: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(2016)委资评第1094号)委估的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7执38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。

三、**价值类型:**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:清算价值。

四、**评估基准日:** 2016年12月9日。

五、**评估方法:** 重置成本法。

六、**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:**

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9日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

(沪高法(2016)委资评第1094号)委估的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7执384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合计为834.00元(人民币捌佰叁拾肆元整)。

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,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,即自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有效。

七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,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:

本次评估,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,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